

睢县教育体育局实施2024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JY-CG-2025-069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2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 购 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第四章 服务内容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1、2、3、4、5、6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教育体育局实施2024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实施2024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项目；
- 2、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商-2025-82；
项目编号：SXJY-CG-2025-069；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预算金额：50万元
- 5、服务地点：睢县境内；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9、采购范围内容：满足招标人所需要的设计全部资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 10、是否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2、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1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壹级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含）响应人与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

说明：若响应人为高等院校等所属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的，则须提供与上级单位隶属关系证明。

-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磋商）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磋商）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10 月 31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10 月 31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方式，请各投标（响应人）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磋商）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响应）人须知-开标（磋商）及评标（审）”。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提醒：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370-8360512

采购代理机构：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 李金帅
联系电话： 17838818372

监督单位： 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0370-6022957

发布人：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 10月 2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睢县教育体育局实施2024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0-836051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电话：17838818372
4	项目类型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9	服务地点	睢县境内
10	采购范围及内容	满足采购人所需要的设计全部资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预备会议	不召开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6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19	响应文件要求	1、电子加密版1份（网上上传）；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成交人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最终PDF响应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须一致），领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3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29	预付款与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按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自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国务院令第802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预算金额	50万元
32	最高限价	50万元，各轮次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磋商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磋商）大厅参加
37	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重新招标（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磋商）。
4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本项目磋商阶段的“响应人”与“供应商”作相同理解。
41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相关费用	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4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44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参加磋商的企业，可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6）；</p> <p>3、对于小型和微型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接受价格扣除优惠。</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p> <p>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4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成交）人按中标（成交）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46	特别注意事项	<p>1、开标（磋商）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p>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p> <p>3、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响应）人操作及说明”。</p> <p>4、投标（响应）人须根据招标（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p>5、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 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6、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7、投标（响应）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通知公告栏目。</p> <p>8、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响应）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p> <p>9、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响应）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 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 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0、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响应）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11、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 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 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 造成不利后果。</p> <p>12、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	---------------	--

	<p>13.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 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响应人)串通投 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 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 精神, 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 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 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 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 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 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 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 2、不同投标(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 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 传; 4、不同投标(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 算软件(同一把预 算锁)编制。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 同 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內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 致;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 一人之手; 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事宜。
	合同融资: 详见附件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转包

响应人成交后不得将工程（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服务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六、综合部分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八、其他材料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报价范围：各轮次磋商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3.2.3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表明。

3.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磋商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评审方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及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指公章是指法人（响应人）单位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应采用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不适用）。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不适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人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字，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4.3.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

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磋商）将被拒绝。

4.3.4 如采购人有需要留存与电子版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应无偿提供。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网上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或线下)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响应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上传主体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响应人于2025年1月1日(含)以后成立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且上传主体库)；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上传主体库)；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企业资质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 且上传主体库)。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壹级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含）响应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 但须提供退休证明）；若响应人为高等院校等所属设计单位, 其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的, 则须提供与上级单位隶属关系证明。 (提供以上证明资料, 且上传主体库)。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以上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复印（或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或扫描）件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各轮次磋商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3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审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附件3），没有提供以上资料的，不享受磋商报价20%的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p> <p>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p>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50分)	设计方案 (20分)	1. 编制依据充分，对项目理解透彻，酌情打分，合理得6~10分，较为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缺项不得分。(0~10分); 2. 根据对现场进行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方案技术合理，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合理得6~10分，较为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缺项不得分。(0~10分);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5分)	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酌情打分，合理得3~5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0~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合理得3~5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0~2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进度安排合理有序，主次工作安排有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酌情打分，合理得3~5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0~2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 (5分)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是否齐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的需要、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合理得3~5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0~2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变更应对 (5分)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及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酌情打分，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5分)	具有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及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荣誉 (3分)	响应人2022年1月1日（含）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咨询企业的，得1.5分，响应人2022年1月1日（含）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得1.5分。 提供以上获奖证书，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响应人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2分)	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提供以上全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同一人持有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只计1人），得5分，每少配备1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以上全部专业的注册资格（同一人符合多个专业注册资格的，只计1人），得5分，每少1个注册资格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0分)	(1) 人员到位承诺2分； (2) 及时服务承诺2分； (3) 承诺有足够的人员、物力、具有各种专业人员团队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及后期回访等3分； (4) 其他优惠承诺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一3分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以上证书，否

则不得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视为不响应二次报价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磋商）资格。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产品）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服务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024年农村义务项目汇总表：

睢县2024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内容				备注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一〔地坪、围墙、田径场等〕	规划项目二〔教学楼、餐厅、宿舍楼（m ² ），大门等〕	
1	睢县西陵寺镇金陵小学	/	三层教学楼1388.00m ² ,	
2	睢县实验小学	/	四层教学楼3750.00m ² （一层架空），厕所135m ² ，五层教学楼（一层架空）3300.00m ² ,	
3	睢县河堤乡丁庄小学	/	两层教学楼988.00m ² ,	
4	睢县长岗镇第三初级中学	/	三层教学楼1363.00m ² ,	
5	睢县董店乡皇台小学	/	两层教学楼946.00m ² ,	
6	睢县周堂镇丁营小学	/	两层教学楼982.00m ² ,	
7	睢县西陵寺镇完全小学	/	三层教学楼1092.00m ² ,	
8	睢县孙聚寨乡孙聚寨中学	/	四层宿舍楼1635.00m ² ,	
9	睢县孙聚寨乡孙西小学	/	三层餐厅1766.00m ² （一层架空）,	
10	睢县蓼堤镇蓼南小学	混凝土地面1200m ² ,	三层教学楼590.00m ² ，10米大门，门卫15m ² ,	
11	睢县涧岗乡涧岗小学	砖围墙140米,	10米大门，门卫15m ² ,	
12	睢县平岗镇苗楼中学	混凝土地面2260m ² , 砖围墙（瓦檐）20米,	10米大门，门卫15m ² ,	
13	睢县尤吉屯乡魏庄小学	砖围墙150米,	/	
14	睢县后台乡后台小学	砖围墙540米,	/	
15	睢县蓼堤镇孟昭杰小学	砖围墙50米，田径场50*80（彩色沥青跑道1688m ² ，下水道195米，附布置图），	/	
16	睢县振兴路学校	混凝土地面300m ² , 田径场60*108（彩色沥青跑道6480m ² ，附布置图），	/	

第五章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1.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 以之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响应文件:

③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招标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 (磋商) 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专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

1.2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 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 但本合同有规定的, 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 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 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暂定总金额、服务期、服务地点。

3.1合同暂定总金额: 大 (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暂定单价: _____元;

3.2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3.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约。

5、甲方权利和责任

5.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5.2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源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5.3甲方为派赴现场工作人员处理有关问题，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6、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6.1.根据工作进度，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6.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保证甲方的权益得到最大化的维护。

6.3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文件和合同文本等。

6.4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可以做必要调整补充，补充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6.5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面终止或结束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2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甲方发现并有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内容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有瑕疵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4乙方对服务的结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纠。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额以具体服务损失为限。

8、其他

8.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3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4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秘密成果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将依据国家保密法规追究责任。

9、项目验收：（双方具体签订合时约定）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或到项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五、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六、综合部分
-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设计服务。
-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愿以: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6、我方为成交企业后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及内容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u>(大写)</u> <u>(小写)</u>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 的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开启、评审、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按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一) 设计方案

.....

(二)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

(三) 质量及保证措施

.....

(四) 进度保证措施

.....

(五)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

.....

(六) 设计变更应对

.....

(七)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

六、综合部分

(一) 企业荣誉

.....

(二) 供应商业绩

.....

(三)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四)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要求逐条列示，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 _____ (单位) 参与贵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一、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磋商文件并保证响应磋商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采购人资质审查；遵守招标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

签订施工合同，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二、本公司 _____ (单位)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不向招标单位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合法正当参与招标，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磋商）单位。

五、本公司 _____ (单位) 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单位。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 _____ (单位)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二次报价表（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及内容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u>(大写)</u> _____ <u>(小写)</u> 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系统发起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填写上传二次报价。响应人最后总报价应等于或低于首次报价，超过其首次报价的其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响应人：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